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: 李科員文靖

聯絡電話: 02-81959119#6135

傳真: 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: vacay56@n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108266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01060000C111082664500-1.pdf)

主旨:檢送國防部會銜本部於111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111年11月11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110274198號會銜 本部台內消字第1110826319號令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

署、空中勤務總隊(均含附件) 電2022(11)18文